**《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推进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增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全体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标准规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制定团体标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二）起草单位**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标准编制过程**

**1.起草工作阶段**

2025年6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各起草单位及人员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标准起草工作计划。

2025年7月—8月，确立编制框架。在项目立项资料的基础上，起草组进行标准框架内容的深入研讨和确认。针对标准立项审查会的专家意见，逐条开展分析研讨，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修改意见。提出了本标准的内容处理意见建议。

**2.专家研讨、完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起草组为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积极进行广泛且深入的调研工作并同步编制标准初稿。起草组充分利用调研取得的宝贵成果，经过多轮严谨而细致的补充与完善，最终形成《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初稿），为形成征求意见稿打下坚实基础。

2025年8月在初稿的基础上，起草组再次召开多轮会议研究与探讨，形成意见，并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 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及以下几项原则：

1.合规性原则。本标准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系统协调性，确保其合规性。

2.适用性原则。本标准适用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可以指导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立。

3.针对性原则。本标准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充分考虑政府监管、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单位实际需求，力求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针对性。

4.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编制力求科学性，确保辨识单元界限明晰，管控手段清晰明确。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安委办〔2016〕3号）。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21〕2号）。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主要内容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的流程和内容，包括机构及其职责、工作内容、宣传与培训、风险辨识要求及方法、风险评估要求及方法、风险措施要及要求、风险告知、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及数字化等内容。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经检索国内外主流标准数据库（ISO、IEC、CEN、ANSI、BSI、ASTM等）以及美、欧、日、澳等主要发达国家政府网站，目前尚未发现与我国“双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概念、技术路线、实施要素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法规。国外虽存在相近的安全风险管理框架，但其定位、技术深度、实施路径与我国“双控”存在显著差异，无法直接等同采用。

与ISO 45001、ISO 31000、ANSI/ASSP Z10等相比，本标准在风险分级、隐患排查治理及数字化平台方面提出了更具中国特色的技术路径，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有效填补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该领域国际标准的空白。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依据。具体条款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无。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